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办公室文件

长双办发〔2021〕21号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办公室 长春市双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区级河（湖）长区级河长制 成员单位责任人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区属各党委（党组、党工委），区直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由于有关领导职务变动，区委、区政府决定调整长春市双阳区区级河（湖）长、区级河长制成员单位责任人及职责分工的方案。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织机构

总 河（湖）长：	曲春雨	区委书记
	张 明	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副总河（湖）长：	滕广涛	区委副书记
	邵向阳	副区长

区级河（湖）长：	贾秀丽	区委常委、副区长
	尹中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徐 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张鸿翼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张敬光	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徐 雷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兴涛	副区长、公安局局长
	刘 锐	副区长
	邵魁波	副区长
	王 晶	副区长
成 员 单 位：	王国奇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韩福辉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郭忠海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赵万金	区发改局一级调研员
	王金瑞	区教育局局长
	张立东	区工信局局长
	吴飞宏	区财政局局长
	王洪亮	区住建局局长
	杨荣昌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曹兴才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爱君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晓春	区水利局局长
	刘福强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肖荣坤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秀军 区审计局局长
林俊辉 区畜牧局局长
金锡光 区司法局局长
苑立刚 区文化广播和旅游局局长
王 兵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索贵成 区公安分局纪检组组长

区河（湖）长制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副区长邵向阳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水利局局长赵晓春担任，副主任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王兵、区住建局局长王洪亮、区水利局副局长王鸿志担任。

二、工作职责

（一）河湖长主要职责。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和保护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最高层级河长湖长对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分级分段（片）河长湖长对本辖区内相应河湖管理和保护负直接责任。各级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违法养殖、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湖泊与入湖河流的管理保护工作，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单位）

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

（二）区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职责。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应该依据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实施河湖长制的各项工作。

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区级河（湖）长制办公室、区级河（湖）长制成员单位对我区实施河（湖）长制完成河湖管理与保护的考核结果，作为区管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河湖保护管理的宣传和舆论引导。

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全区政法部门合力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工作，强化河湖长制实施过程中的司法保障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区发改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推进水污染防治、河湖治理保护有关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和组织中小學生河湖保护管理教育活动；负责中小學生爱河、护河教育实践活动。

区工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工业企业节水新技术宣传、推广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级河（湖）长制所需的相关经费，协调落实需本级财政承担的河湖治理、管护所需资金，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监督资金使用。

区住建局负责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造与监管，推进城镇减排，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负责城区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开展水平衡测试，降低自来

水供水管网漏损率。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水上运输，加强跨河桥梁管理。

区水利局负责开展水资源管理保护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水域岸线登记管理、河道管理范围及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河道采砂管理、水土流失治理、生态基流保障和生态补水、水利工程的生态保护和修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和农药减量控害工作，指导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和监督饮用水卫生监测。

区审计局负责并组织实施将河（湖）长审计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体系，审计内容包括河长所管理的水域、岸线、滩涂等。

区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执法监管。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建成区内水域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与监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工作。协助河道划线划定；协调河道治理项目用地保障、河道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界确权；监管矿产资源开发整治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建立和组织实施全区重点流域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排污，组织开

展全区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应急监测。

区公安分局负责落实全面实施河湖警长制，依法打击破坏防洪工程、破坏河湖环境、影响河湖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参与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沙、侵占岸线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加大河湖违法案件查处打击力度。

区司法局负责有关河湖治理与保护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工作，对出台的政策、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 A 级旅游景区内河道净化、绿化和美化工作。

（三）河长制办公室职责。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履行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落实总河长、河长湖长确定的事项，当好总河长、河长湖长的参谋助手。

附件：双阳区区级河（湖）长包保河流湖库一览表



附件

双阳区区级河（湖）长包保河流湖库一览表

总河长：曲春雨、张明

副总河长：滕广涛、邵向阳

序号	河湖名称	流经乡镇（街道）	河流长度（公里）	河长姓名	河长职务	包保水库
1	双阳河	太平、平湖、齐家、奢岭	94.7	滕广涛	区委副书记	尚家水库、太平水库
2	饮马河	山河、齐家、奢岭	我区境内 83	邵向阳	副区长	三八水库、六里地水库、下河水库、张家水库、长兴水库
3	城区内河流	平湖街道、云山街道	石溪河：3.88 杏树河：5.56 黑顶子河：3.88 南排洪沟：1.2	贾秀丽	区委常委、副区长	黑顶子水库
		平湖街道、云山街道	双阳河：10.24	尹中峰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双阳湖
4	小石棚河	太平镇、山河街道	8.83	徐健	区委常委、宣传部长	小石棚水库、白杨树水库、治国水库、土顶子水库、车路沟水库、王木铺水库
5	汶水河	太平镇	我区境内 5.9			
6	伊丹河	太平镇	12.73			

7	二道湾子河 (双湾河)	平湖街道	8.74	张鸿翼	区委常委、组织部长	双湾水库、三姓水库 郭家水库
8	兰旗河	齐家镇	18.12			
9	官马甸河	齐家镇、山河街道	6.95			
10	五家子河	山河街道	3.34			
11	柳树河	山河街道	19.95	张敬光	区委常委、统战部长	柳树水库、牛家街水库、 肚带河水库、羊圈顶水库、 淌泉子水库、三家子水库
12	肚带河	太平镇、山河街道	32.79			
13	红旗河	平湖街道、齐家镇	19.45			
14	关家河	齐家镇	11.02	徐雷	区委常委、 政法委书记	小龙水库、庄家水库 李家水库、范家水库
15	永安河	齐家镇、奢岭街道	10.27			
16	奢岭河	奢岭街道	14.7			
17	新安河	奢岭街道	19.35			
18	东风河	奢岭街道	6.23	李兴涛	副区长、 公安分局局长	普安水库 双胜水库
19	青年河	奢岭街道	9.9			
20	黑顶子河	太平镇、鹿乡镇、 平湖街道	27.51			
21	石溪河	鹿乡镇、平湖街道	20.73			
22	杏树河	鹿乡镇、平湖街道	9.57	刘锐	副区长	长炮水库、贺家水库、 大三家子水库、方家水库、 丁家水库
23	巩固河	鹿乡镇	我区境内右岸 8.2			

24	大营子河	鹿乡镇、双营乡、平湖街道	24.49	邵魁波	副区长	三合水库、红旗水库 五星水库、小营子水库
25	小营子河	鹿乡镇、双营乡、平湖街道、奢岭街道	31.88			
26	黄金河	双营乡	1.9			
27	小新开河 (新开河)	山河街道	7.13			
28	佟家河 (隆兴河)	山河街道	13.37	王晶	副区长	任家沟水库 朝阳水库 夹槽子水库
29	大龙庙河	山河街道	19.67			

中共长春市双阳区委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共印120份)